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2025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主席)

王義斌先生

畢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 (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再任職)

劉淑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 (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再任職)

劉淑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郭中隆先生 (主席)

王義斌先生

畢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再任職)

劉淑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法定代表

凌鋒教授

陳毅奮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職信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濱河大道南

中洲灣西座A棟49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www.01069.com.cn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90,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7,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3%（二零二四年：92.7%），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5.4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五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5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9.79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 (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 (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 (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 (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	42,814畝 (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四年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5,648立方米，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五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2,368立方米。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完成採伐量約18,016立方米的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並在5年內分批銷售。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自有人參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560,000元）。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為了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及自有的人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自有人參約人民幣14,500,000元。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於香港開設一間150平方呎的店舖。該店舖目前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人參來自外部供應商並由第三方工廠包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使用自產人參生產人參禮盒，其將根據我們質量標準及規格通過第三方工廠加工及包裝並已在我們的品牌下創造精品禮盒於零售市場銷售。除生產自有品牌外，我們的店舖亦已引進其他品牌用於銷售。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健康產品並繼續促進業務增長。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前景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五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8,016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培育第一期人參並每年銷售。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生產及買賣健康產品。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將市場擴展至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在其擁有的林地上成功種植了第一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增了28畝淫羊藿種植。預計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出售予客戶並帶來收入，延遲出售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需先提高其淫羊藿的供應量，以獲取更優質的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90,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7,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毛利率約為9.1%（二零二四財年：約4.0%）。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益整體增加。此外，毛利率增加主要受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啟動的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健康產品業務貢獻驅動。

木材及人參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年內，木材及人參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木材及人參成本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9,700,000元），降幅為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已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減少約27.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4,5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2,2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5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8.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按以下年利率計息及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7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為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重組的所得款項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5,400,000元，並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4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期限為五年，按以下年利率計息：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11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5,2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7.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2.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00,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59,242,204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6,242,204股）。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下文「股份合併」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的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五年配售（定義見下文）的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2,924,22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有33名僱員及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自此，(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9,242,204股調整為85,924,220股；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變更為10,0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而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043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以籌集約5.85百萬港元（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4%。二零二四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二四年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85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如上文「股份合併」章節所披露，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生效後，(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9,242,204股調整為85,924,220股；及(ii) 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變更為10,000股。

股份配售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而配售合共最多1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8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以籌集最多約4.63百萬港元（經扣除二零二五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52%。二零二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

二零二五年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五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63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財年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48	6,756	58,717	47,606	90,215
毛利	2,092	–	11,510	1,897	8,213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3,380)	(20,383)	(9,374)	200,020	23,026
年內利潤(虧損)	(553,630)	(18,900)	(10,800)	200,013	22,71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456	80,571	118,022	130,844	145,376
流動資產	10,450	12,946	22,621	47,322	60,041
流動負債	307,038	347,811	442,894	49,315	43,073
非流動負債	57,187	52,341	14,457	115,888	115,624
淨資產／(負債)	(277,319)	(306,635)	(316,708)	12,963	46,7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凌教授」，曾用名費林軍），69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義斌先生（「王先生」），58歲，於銀行業、保險、基金管理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擔任博羅縣立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總經理逾10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畢雪女士（「畢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郭先生」），76歲，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郭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華女士（「劉女士」），56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法律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律師資格證書。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服務和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彼曾經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和投資顧問，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河南誠達律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於河南建業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北京祥華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小魚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將林業管理業務、人參業務、淫羊藿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秦之森林分別擁有長期及中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9,623畝、13,219畝、30,653畝及42,814畝。

於其核心業務中，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於林業管理業務取得收益約人民幣36,600,000元，於人參業務取得收益約人民幣39,500,000元及健康產品業務約人民幣14,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 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10%
—五大供應商合共	67.73%
銷售	
—最大客戶	9.98%
—五大客戶合共	39.5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應付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棄物（如使用LED燈、循環利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棄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產生的重大收益並無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產生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且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來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368,000 ⁽²⁾	8.19%
黃後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0,368,000 ⁽²⁾	8.19%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859,242,20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構成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過往三個年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議決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準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準則及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同時委派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本公司各業務分類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均衡組成。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且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未來於選擇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我們將根據多元化政策考慮其委任並藉機增加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比例。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僱員多元化政策，致力珍視僱員的多樣性，並承諾建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僱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僱員隊伍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績效及薪酬、評估、職業和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
- (ii) 本集團認識到多樣性涵蓋廣泛屬性，包括種族、族裔、性別、國籍或宗教、年齡、殘障狀況、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及文化背景，以及經驗、技能和觀點。本集團嚴格遵循非歧視性僱傭實踐與程序，致力於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珍視多元化僱員隊伍所蘊含的廣泛視角，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尊重每位僱員；及
- (iii) 該政策適用於僱傭全過程，涵蓋招聘甄選、職業發展與培訓、薪酬福利、績效評估及職業晉升等所有環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比為28.58%，僱員總數中女性佔比為37.93%。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實現僱員隊伍多樣性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女性僱員佔比。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多元化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實施情況與成效，認為其運作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王義斌先生（行政總裁）
畢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的委任、辭任及退任以及董事會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畢雪女士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劉淑華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他兩名執行董事王義斌先生及畢雪女士各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合資格獲續任，其中三名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事務包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決定，且管理層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五財年，各董事（即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畢雪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詳情如下表所示。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確認。

二零二五財年按主題劃分的董事培訓時長：

董事	董事會、 其委員會 及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 責任以及 董事會效能	發行人於 香港法例及 上市規則以及 主要法律及 監管發展項下 的責任及 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與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與發行人 有關的行業 特定發展、 業務趨勢及 策略的 最新資訊	總時長
凌鋒教授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王義斌先生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畢雪女士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郭中隆先生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周穎楠先生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劉淑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附註1)	1(附註2)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附註：

(1) 自學

(2) 外部機構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審核經驗及專長。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亦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獨立元素，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決策過程，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並於須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於該等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主席)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義斌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畢雪女士 (附註1)	11/11	2/2	1/1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11/11	2/2	1/1	1/1	2/2
周穎楠先生	11/11	2/2	1/1	不適用	2/2
劉淑華女士 (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1：畢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董事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於二零二五財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a) 討論董事調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及(b)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義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及劉淑華女士組成。郭中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股份計劃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五財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其參考市場研究及當前市況檢討本公司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政策及架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組成。周穎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更新及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供提交董事會批准）、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並就外部核數師續聘事宜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劉淑華女士組成。周穎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閱，方於同日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毅奮先生。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管治事項，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於二零二五財年，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核數師為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五財年，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950
總計	950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有關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其效力。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並已實施一套切實有效的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明確的附有權限的管理架構、健全的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以準確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董事會監察並維持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就所有重要協議的承諾事先獲得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有關評估、報告及傳送內部消息的指引
- 有關招聘、解僱及晉升的組織化及標準化程序
- 董事會於作出業務決策時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有效的舉報政策，使僱員能夠以書面形式直接向管理層或我們的專門應對團隊舉報任何不符合或違反反賄賂及腐敗政策的行為。所有案例將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調查，且舉報人員亦將受到保護
- 為每位僱員制定明確的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及行為守則，指導僱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及處理賄賂和腐敗問題的方法
- 管理層定期審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因素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及充足情況進行了審閱，並且信納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認為該等系統於二零二五財年得到了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文件，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書面查詢及建議，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以下地址、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網站：www.01069.com.cn

由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二零二五財年與股東的關係，並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118頁的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作為我們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管理層已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65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元，於截至當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0,454,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對基於採伐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及斷言作出一些判斷，及就生長率、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估計。

鑒於該等資產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我們已將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估值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 貴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估值基準。
- 我們已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了解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我們已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檢驗其工作的結果，及在我們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為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3,796,000元。貴公司就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2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清償能力的判斷，這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本質上不確定的市場情況。

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獲得對管理層關於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的了解。
- 我們通過抽樣檢驗基準對相關發票及／或協議進行測試的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結餘的後續結算。在年結日後未收到結算款的情況下，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依據，以及估計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的適當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承擔負債。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會計標準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總體而言可合理地預期錯誤陳述將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乃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設計及實施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無法發現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無法發現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不是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存在。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報的方式陳述基本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部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仍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提供一份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通過與負責治理的該等人士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有關該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因為合理預期如此行事的不利後果將超過有關溝通的公眾利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0,215	47,606
出售成本		(82,002)	(45,709)
毛利		8,213	1,897
其他收入	8	328	16
其他收益淨額	9	34,528	22,205
債務重組收益	13	—	202,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	(1,421)
行政開支		(15,678)	(21,472)
融資成本	10	(3,503)	(3,229)
除稅前溢利		23,026	200,020
所得稅開支	11	(315)	(7)
年內溢利	12	22,711	200,0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05	4,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16	204,04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6		
基本		2.75	29.7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60	1,267
使用權資產	18	37,743	42,275
人工林資產	19	50,650	50,670
種植人參資產	20	38,400	29,400
種植淫羊藿資產	21	16,623	7,232
		145,376	13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80	1,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836	18,5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6,235	2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490	3,230
		60,041	47,3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029	16,304
合約負債	27	11,597	28,209
租賃負債	30	711	3,225
應付所得稅		1,736	1,577
		43,073	49,3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968	(1,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344	128,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	115,624	115,153
租賃負債	30	—	735
		115,624	115,888
資產淨額		46,720	12,9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7,853	6,564
儲備		38,867	6,399
權益總額		46,720	12,963

載於第36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畢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9,016	807,536	419	18,038	(1,161,717)	(316,708)
年內溢利	-	-	-	-	200,013	200,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36	-	-	4,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36	-	200,013	204,049
股份重組(附註31(i))	(18,008)	(807,536)	-	825,544	-	-
配售新股份(附註31(ii))	5,556	120,066	-	-	-	125,6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564	120,066	4,455	843,582	(961,704)	12,963
年內溢利	-	-	-	-	22,711	22,7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505	-	-	5,5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05	-	22,711	28,216
配售新股份(附註31(i))	1,289	4,521	-	-	-	5,81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i))	-	(269)	-	-	-	(2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853	124,318	9,960	843,582	(938,993)	46,72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26	200,0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503	3,229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	(35,007)	(25,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8	4,880
由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轉撥至銷售成本之已採伐木材	51,102	35,08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22	150
— 其他應收款項	257	228
— 使用權資產	—	3,152
銀行利息收入	(3)	(4)
債務重組收益	—	(202,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961	18,936
存貨變動	(171)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697)	(7,949)
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616	(17,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695	7,557
合約負債變動	(16,612)	28,209
經營所產生現金	34,792	28,858
已付所得稅	(126)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4,666	28,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種植資產	(34,466)	(26,262)
已收利息	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	(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15)	(26,489)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5,810	—
股份發行開支	(269)	—
租賃負債付款	(3,418)	(3,46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23	(3,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74	(1,097)
匯率變動影響	(14)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0	4,32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下列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0	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健康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總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的公告將於公告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了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方面的披露；以及改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如適用) 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 (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 (或應付代價金額) 的客戶。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貼現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未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未完成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組成。一般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釐定公平值。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主要包括農作物，即本集團進行農業活動以將植物轉化為待售人參及淫羊藿資產農產品。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情況除外，在此種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旦按成本列賬的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的公平值變得能可靠地測量，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屬必要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兩年，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類工作經已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享有共同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 (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 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主席。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林業分類將無法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採伐特定數量木材的許可證，但中國政府機關尚未授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六年後的採伐許可證（如附註19(f)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證，並符合資格提出採伐許可證的相關申請，而在提出申請後不久，中國政府預期將會授出採伐許可證。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時，已採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假設及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65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67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

(b)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而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74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2,2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淫羊藿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淫羊藿資產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列賬。淫羊藿資產的減值虧損在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而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使用有關估算，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淫羊藿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623,000元。概無就本年度確認任何淫羊藿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本集團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披露。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木材相關產品	36,633	32,521
銷售人參相關產品	39,467	15,085
銷售健康產品	14,115	—
	90,215	47,606

銷售以上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 (iii) 淫羊藿業務－種植淫羊藿及買賣相關產品；及
- (iv) 健康產品業務－健康產品貿易。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36,633	39,467	–	14,115	90,215
分類溢利	19,631*	8,239**	–	2,327	30,197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392)
融資成本					(3,503)
除稅前溢利					23,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32,521	15,085	—	47,606
分類溢利／(虧損)	18,642*	(6,937)**	—	11,705
銀行利息收入				4
債務重組收益				202,0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9,955)
融資成本				(3,229)
除稅前溢利				200,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虧損前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10,619)	(13,767)
種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0,454	32,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4)	(150)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19,631	18,64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虧損前人參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3,704	(82)
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4,553	(6,8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人參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8,239	(6,937)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債務重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112,436	98,594
人參業務	65,183	62,779
淫羊藿業務	16,623	7,232
健康產品業務	2,718	—
分類資產總值	196,960	168,605
未分配資產	8,457	9,561
綜合資產總值	205,417	178,16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3,304	3,507
人參業務	26,048	33,892
健康產品業務	285	—
分類負債總額	29,637	37,399
未分配負債	129,060	127,804
綜合負債總額	158,697	165,20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159	18,916	9,391	-	-	3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25	-	-	-	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3	1,875	-	-	-	4,498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的收益淨額	(30,454)	(4,553)	-	-	-	(35,007)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04	18	-	-	-	22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57	2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212	16,818	7,232	-	2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10	-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	2,093	-	-	4,880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虧損淨額	(32,559)	6,855	-	-	(25,70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50	-	-	-	150
—其他應收款項	-	-	-	228	228
—使用權資產	3,152	-	-	-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2)	-	-	-	(332)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100	47,606
香港	14,115	—
	90,215	47,606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二四年：10%) 以上的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不適用(附註)	16,804
客戶B 林業業務	不適用(附註)	9,359
客戶C 人參業務	不適用(附註)	5,018

附註：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4
雜項收入	325	12
	328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22)	(150)
—其他應收款項	(257)	(228)
—使用權資產	—	(3,152)
種植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虧損)淨額		
—林業資產	30,454	32,559
—人參資產	4,553	(6,8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301)
	34,528	22,205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	3,334	3,001
—租賃負債	169	228
	3,503	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7
香港利得稅	189	—
	315	7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26	200,02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530	33,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	1,685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8,752)	(39,7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17	4,793
年內所得稅開支	315	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1,98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31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及將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989,000元之保留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792	1,319
其他僱員成本	2,091	1,989
僱員成本總額	2,883	3,30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50	950
已採伐木材成本	36,633	32,522
已採收人參的成本	14,469	2,562
人參交易的成本	19,755	10,625
健康產品交易成本	11,145	—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257
— 使用權資產	4,498	4,880
短期租賃開支	596	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債務重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一直在對本集團實施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之主要事件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的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據此，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每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債務重組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288港元向中港通發行46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已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 抵銷根據融資協議自信貸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最高29,999,999港元；及(ii) 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此外，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建議重組，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而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

有關上文所述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若干負債，包括之前確認的承兌票據、公司債券、應計利息及債權人計劃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取而代之，確認新承兌票據及新發行的股份。此次重組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約人民幣202,024,000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222	—	—	—	222
王義斌先生 ³	222	—	—	—	222
畢雪女士 ¹⁰	22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⁶	176	—	—	—	176
周穎楠先生 ⁹	75	—	—	—	75
畢雪女士	67	—	—	—	67
劉淑華女士	8	—	—	—	8
總計	792	—	—	—	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258	—	—	—	258
李文軍先生	216	—	—	—	216
許慶女士 ¹	87	—	—	—	87
黎子彥先生 ²	87	—	—	—	87
王義斌先生 ³	222	—	—	—	222
王岳先生 ⁴	—	—	—	—	—
陳偉龍先生 ⁷	21	—	—	—	21
周穎楠先生 ⁹	79	—	—	—	79
畢雪女士 ¹⁰	79	—	—	—	79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14	—	—	—	14
王義斌先生 ³	—	—	—	—	—
黃凱瑩女士 ⁵	14	—	—	—	14
郭中隆先生 ⁶	221	—	—	—	221
陳偉龍先生 ⁷	21	—	—	—	21
總計	1,319	—	—	—	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 ¹ 許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² 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³ 王義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⁴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並無到崗報到，此後無法與彼取得聯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彼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c)條的規定離職。
- ⁵ 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⁶ 郭中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⁷ 陳偉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⁸ 顧蘇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⁹ 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¹⁰ 畢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74	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4
	882	291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範圍屬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2,711	200,013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549	671,41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732	939	2,671
添置	231	–	231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964	947	2,911
添置	5	1,087	1,092
出售	(161)	–	(161)
匯兌調整	(4)	(24)	(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04	2,010	3,8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39	939	1,378
年內撥備折舊	257	–	257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97	947	1,644
年內撥備折舊	255	–	255
出售	(18)	–	(18)
匯兌調整	(3)	(24)	(2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31	923	1,8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73	1,087	1,9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67	–	1,2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43,170	3,139	46,309
添置	–	3,972	3,97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463)	(3,417)	(4,880)
年內計提減值	(3,152)	–	(3,152)
匯兌調整	–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38,555	3,720	42,275
年內撥備的折舊	(1,463)	(3,035)	(4,498)
匯兌調整	–	(34)	(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37,092	651	37,743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四川的土地，為分配有關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上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該等土地於相關土地租約期限（介乎34至4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萬泰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200	6,630	7,990	12,200	10,400	48,420
添置	2,213	-	-	-	-	2,213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銷售成本	(4,318)	(7,436)	(5,042)	(4,597)	(11,129)	(32,522)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附註9)	275	14,306	6,332	1,137	10,509	32,5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9,370	13,500	9,280	8,740	9,780	50,670
添置	880	152	937	2,333	1,857	6,159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銷售成本	(4,578)	-	(6,986)	(15,215)	(9,854)	(36,633)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附註9)	3,708	(252)	5,319	13,592	8,087	30,4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380	13,400	8,550	9,450	9,870	50,650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約3,349（二零二四年：2,159）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5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18,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二零二四年：1,389）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並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二零二四年：3,718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36,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四年：約642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約2,829（二零二四年：2,521）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2,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二四年：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四年：約169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2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約5,198（二零二四年：2,299）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5,2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97,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二零二四年：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二零二四年：約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約7,362立方米（二零二四年：約8,236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9,8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29,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四年：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分別按15.36% (二零二四年：15.27%)貼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
- 應收賬款期限為180天。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02% (二零二四年：1.20%)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5.36% (二零二四年：15.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1.59% (二零二四年：1.75%)。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仍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仍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8年預測年期 (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8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06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續)

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8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8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8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8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2,641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瑞祥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8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8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4,13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萬泰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8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8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5,758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去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對人工林資產的使用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申請中國政府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20. 種植人參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400	22,000
添置	18,916	16,817
採收的人參轉至銷售成本	(14,469)	(2,56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附註9)	4,553	(6,855)
於年末	38,400	29,400

附註：

- (a)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人參種植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種植人參資產位於本集團租賃的土地上。就本集團擁有的種植人參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200畝，其中約50畝為森博之森林的生產區域。由本集團租賃的生產區域內的土地在附註18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分類及入賬。於回顧年度內，收穫與森博之森林有關的人參約為人民幣14,4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種植人參資產 (續)

附註：(續)

(b) 人參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參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人參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現值方法，根據對人參未來收入的評估，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為17.24% (二零二四年：17.29%)。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人參輪伐期計算。收穫後重新種植新人參或尚未種植人參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土地收穫人參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參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
- 應收賬款期限為60天。
- 應付賬款期限為30天。
- 適用的貼現率為17.24%。
- 人參的生物存活率為85%。
- 管理層提供的人參銷售率預期值。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 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2%。

現金流量預測期為4年，直至二零二九年，其中涉及4年的銷售活動，銷售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

(c) 與種植人參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種植人參資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人參種植面臨氣候變動、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廣泛流程，包括定期的森林健康檢查及工業病蟲害調查。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人參價格及銷量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的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收穫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種植淫羊藿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32	—
添置	9,391	7,232
於年末	16,623	7,232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淫羊藿種植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種植淫羊藿資產位於本集團租賃的土地上。就本集團擁有的種植淫羊藿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60畝，為森博之森林的生產區域。由本集團租賃的生產區域內的土地在附註18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分類及入賬。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穫與森博之森林有關的淫羊藿。

(b) 種植淫羊藿資產之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種植的種植淫羊藿資產為處於其未成熟階段的淫羊藿。鑒於處於未成熟階段的人參的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不具代表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淫羊藿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替代公平值計量無法可靠地釐定。在這種情況下，淫羊藿資產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列賬，即種植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播種、化肥及農藥成本。

(c) 與種植淫羊藿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種植淫羊藿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人參種植面臨氣候變動、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廣泛流程，包括定期的森林健康檢查及工業病蟲害調查。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人參價格及銷量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的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收穫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480	1,309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96	17,343
其他應收款項	4,040	1,187
	37,836	18,53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四年:12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708	16,924
91至180日	8,088	419
	33,796	17,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90日	460	532
90日以上	—	—
總計	460	53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有關。經考慮客戶的信貨質素及債務結清的過往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	1,5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222	1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9)	—	(332)
於年內撇銷	—	(1,259)
於年末	379	15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7(B)(iii)(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 (下文附註)	93,000	93,000
雜項應收款項	7,636	6,935
	100,636	99,935
減：呆賬撥備	(96,596)	(98,748)
	4,040	1,187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3,000,000元 (相當於約105,657,000港元) 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有關出售協議，該等應收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而餘額人民幣53,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內結算。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所得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3,000,000元獲悉數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748	93,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257	228
匯兌調整	(2,409)	734
於年末	96,596	98,74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附註37(B)(iii)(a)。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供銷售貨品已付按金	13,339	20,241
其他已付按金	2,805	2,829
預付款項	91	1,183
	16,235	2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49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30,000元）。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125%至0.385%（二零二四年：0.125%至0.385%）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35	3,746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	22,486	9,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	3,492
	29,029	16,30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30	3,541
90日以上	205	205
	5,535	3,746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1,597,000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種植資產貿易預收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 (票據A)	—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票據B)	—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票據C)	115,624	115,153
	115,624	115,153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 Garden Glaze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將餘下未結算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到期，而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票據A利息乃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且相關應付利息於完成債務重組 (附註13) 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的票據A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到期，而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票據B利息乃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且相關應付利息於完成債務重組 (附註13) 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的票據B仍未償還。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C」)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發行票據C，構成債權人計劃總代價的一部分，用於清償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受理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票據A及票據B的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28)、應付公司債券 (附註29) 及相關應計利息開支，以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發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

就承兌票據C的條款而言，其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其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 (位於(i) 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森博之森林」)，(iv)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v)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C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C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d) 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的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票據A 人民幣千元	票據B 人民幣千元	票據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234	34,801	–	58,035
債務重組 (附註13)	(23,234)	(34,801)	110,034	51,999
年內利息開支 (附註10)	–	–	3,001	3,001
匯兌調整	–	–	2,118	2,1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	115,153	115,153
年內利息開支 (附註10)	–	–	3,334	3,334
匯兌調整	–	–	(2,863)	(2,8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15,624	115,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應付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95,542
根據債務重組取消確認（附註13）	—	(295,542)
年內利息開支（附註1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
匯兌調整	—	—
於年末	—	—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付公司債券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711	3,22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35
	711	3,96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711)	(3,225)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	735

31.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50,000,000	100,000
股份重組（附註ii）	—	(4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11,024,220	22,048	19,016
股份重組 (附註ii)	–	(10,913,978)	(20,946)	(18,006)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0.01	606,000	6,060	5,5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附註i)	0.01	143,000	1,430	1,2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859,242	8,592	7,85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使其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公告，以實施(i)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及(ii)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現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02港元）之新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162,422.04港元，分為716,242,2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 (iii) 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60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8港元向投資者發行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6%，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同日，(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計劃公司；(ii) 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視作發行價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劃公司為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計劃股份；及(iii) 本公司向計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計劃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5%。計劃公司向債權人支付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轉讓計劃股份及轉讓承兌票據，將於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裁定債權人申索後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入之5%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最多為每月收入25,000港元，之後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應立即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所呈列的年末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承兌 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8,035	295,542	3,198	4,177	360,952
融資現金(流出)	–	–	(3,466)	–	(3,466)
年內融資成本	3,001	–	228	–	3,229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972	–	3,972
債務重組淨影響	51,999	(295,542)	–	(4,177)	(247,720)
匯兌調整	2,118	–	28	–	2,1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5,153	–	3,960	–	119,113
融資現金(流出)	–	–	(3,418)	–	(3,418)
年內融資成本	3,334	–	169	–	3,503
匯兌調整	(2,863)	–	–	–	(2,8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624	–	711	–	116,335

34. 資產質押

除附註13及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質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2	1,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92	1,319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26	21,7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5,398	13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絕大部分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有部分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81	5,7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81)	(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不承担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核。

倘二零二五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人民幣14,000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4%（二零二四年：31.0%）及81.0%（二零二四年：73.2%）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 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 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全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並無合理收回預期。	撤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主要為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 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結算。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由於應收所得款項已逾期一段長時間, 且有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不明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就應收所得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 雜項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7,000元乃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總計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0.5%	3%	-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5,837	8,338	-	-	34,1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9)	(250)	-	-	(379)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1%	1%	-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6,968	532	-	-	17,50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0)	(7)	-	-	(157)

(c)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儘管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列表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五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36	–	–	37,836	37,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0	–	–	4,490	4,490
	42,326	–	–	42,326	42,3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29	–	–	29,029	29,029
應付承兌票據	–	115,624	–	125,828	115,624
租賃負債	711	–	–	711	711
	29,740	115,624	–	155,568	145,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30	–	–	18,530	18,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	–	–	3,230	3,230
	21,760	–	–	21,760	21,7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4	–	–	16,304	16,304
應付承兌票據	–	115,153	–	128,975	115,153
租賃負債	3,225	735	–	4,099	3,960
	19,529	115,888	–	149,378	13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級別中進行分類，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循環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貼現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976	3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
	34,982	33,5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5	46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0	1,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40	4,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
	11,575	6,8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50	11,4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821	49,402
	63,671	60,888
流動負債淨值	(52,096)	(53,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14)	(20,4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5,624	115,153
	(115,624)	(115,153)
負債淨值	(132,738)	(135,5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53	6,564
儲備 (附註)	(140,591)	(142,145)
權益虧絀總額	(132,738)	(135,58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畢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07,536	26,826	–	(1,312,412)	(478,050)
年內溢利	–	–	–	196,658	196,6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73	–	–	1,1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73	–	196,658	197,831
股份重組	(807,536)	–	825,544	–	18,008
配售新股份	120,066	–	–	–	120,0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20,066	27,999	825,544	(1,115,754)	(142,145)
年內溢利	–	–	–	(878)	(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820)	–	–	(1,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20)	–	(878)	(2,698)
配售新股份	4,521	–	–	–	4,521
股份發行開支	(269)	–	–	–	(2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4,318	26,179	825,544	(1,116,632)	(140,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利發木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及人參貿易
深圳市億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2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指定產品
恒生源（信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業
Jinong Supply Chain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中農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	100%	-	健康產品
Global Mingpai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中華名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	100%	-	健康產品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軒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及人參種植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2,5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ny Land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racelsus Swi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恒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83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富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den Glaz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軒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世智友林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持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營運地點	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Today Brid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今日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隆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清水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參派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中欣恒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華迪恒斯（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劍閣縣萬泰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¹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²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企業。

³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官方英文名稱。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年報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後發生以下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合共1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